安庆眼视光眼科医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12 日，安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根据安庆眼视光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安庆眼视光眼科医院项目”位于人民路街道华中西路 209 号运通大厦，是一家眼科专科医院。该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法定代表人为方龙，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项目建成后，住院服务方面，可提供 20 张床位的住院服务；门诊服务方面，按日均 40 人次计，年门诊服务能力达 14400 人次（按年 360 天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取得了安庆市迎江区生态环境分局的环评批复[迎江环建函（2022）20 号]文。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对项目的眼科门诊、视光中心、屈光中心、住院手术室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二、建设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眼科专科医院项目，本项目床位废水、门诊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调节池+A^2O+絮凝池+二沉池+清水池处理能力 15t/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优化了处理工艺，增加了生化工艺，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污水水质达标。本项目不在建设停车场，利用周边小区

配套停车场。本项目增加了应急事故池的建设体积。留有余量的应对突发风险情况。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主要废水为床位废水、门诊废水、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洁废水。

本项目的床位废水、门诊废水通过院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A^2O+絮凝+二沉池+清水池（消毒）”的处理工艺，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仅有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采用一体化设备，有密闭措施。并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除臭处理。

（三）噪声

项目产生噪声的为设备噪声、来自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采用减振隔声后能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日常生活垃圾、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设置了 9m^3的应急事故池。应对事故工况风险问题。
规范化排污口	已规范废水排放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的床位废水、门诊废水通过院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医护人员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项目污水处理站采用“A^2O+絮凝+二沉池+清水池（消毒）”的处理工艺，项目废水能够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污水处理措施采用一体化设备，有密闭措施，并定期喷洒消毒剂进行除臭处理。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来自陪护人员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交通噪声，通过减振隔声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废水总排口 COD 日平均浓度为 239..8mg/L，床位排放负荷为 150.38g/（床位·d）；BOD5 日平均浓度为 61.98mg/L，床位排放负荷为 38.87g/（床位·d）；SS 日平均浓度为 34.4mg/L，床位排放负荷为 21.57g/（床位·d）；NH_3-N 日平均浓度为 22.83mg/L；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与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COD：250mg/L，BOD5：150mg/L，SS：60mg/L，NH_3-N：25mg/L，COD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250g/（床位·d）、BOD5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100g/（床位·d）、SS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 60g/（床位·d）。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的无组织废气中氨和硫化氢均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3.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院区的东、南、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院区北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固废暂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结果计算得出，本次验收废水量为 3499.2t/a，在满负荷状态下，该项目的 COD 的接管总量为 1.043t/a，NH_3-N 的接管总量为 0.099t/a。COD 的总量为 0.217t/a，NH_3-N 的总量为 0.022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满足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排放标准与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均满足排放标准，不会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减振安装、厂房隔声后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①本次验收的项目已按环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且已正常使用运行；

②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

③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单线）、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治理和重大生态破坏；

⑤本项目已排污许可管理；

⑥本项目已经全部建设完；

⑦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⑧本项目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数据详实，不存在内容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巡检、维修和保养，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2）做好危险废物处置、转移和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安庆眼视光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2日